附件2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水政监察规范建设和管理，协调并仲裁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水事纠纷，承办水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普法教育工作，负责政策调研工作，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镇乡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协调水文工作，拟定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节约用水政策和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负责节约用水的管理与监督，组织参与重大节水项目的设计审查与验收。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工作，对辖区内（上级负责组织监督的除外）水利工程建设实施质量安全监督，协助配合上级组织监督的水利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指导已成水利工程的安全工作，受理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举报，参与受监督水利工程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

3、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河湖保护、治理、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制定全区河湖治理保护规划，协调和落实“一河一策、综合施策、多方共治”，指导全区水域及其岸线、河口、滩涂的管理保护与治理开发。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协调水域、流域或区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协调水域、流域开发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4、负责全区防治水旱灾害的工作。

5、负责全区河道及砂石综合管理；负责全区水务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各类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工程和三峡工程扶持人口变更审查报批等移民工作；指导全区水务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

（一）全力推进水利项目建设。实施“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优化项目推进机制，压实项目工作责任，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动水利项目落地见效。一是持续加强中省资金争取。主动向省水利厅汇报，加快推进沱江干流东安段防洪治理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2022年初步计划争取中省资金2亿元。二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支持，推动龙安堤防、南津堤防、双石桥水库除险加固等重点水利项目及时开工、顺利实施，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三是有序推进遗留问题化解。扎实推进“水利工程验收三年行动”，攻坚解决往年实施的病险水库整治、渠系配套等项目遗留问题，确保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项目验收任务。
 （二）全面发挥水库综合效益。抓住雁江区泓源水务有限公司成立有利时机，努力闯出一条适应新时期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维护新路子。一是加快公司筹建。按照加快推进公司办公用房装修、设施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等各项工作，力促公司尽快走上正轨、正常运行。二是统筹水面经营。认真规划实施水库生态养殖工作，同步做好生态环保、工程管护、灌溉保障等工作，确保充分发挥每个水库优势。三是加强公司监管。建立健全公司工作纪律、财务管理、公车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确保公司实现效益目标。
 （三）统筹抓好水务重点工作。认真履职尽责，统筹推进河湖保护、防汛抗旱、水政水资源监管等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一是加强河湖长制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积极申报创建全国河湖管理示范县。二是加强防汛减灾工作。紧盯江河在建项目防洪、病险水库安全度汛等重点领域，加大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防汛应急措施，确保实现“零死亡、零失踪”防汛目标。三是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报批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生态清洁小流域。四是加强水资源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水资源政策法规宣传，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整治违规取（用）水行为，力争提前完成2022年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五是加强河道采砂监管。有序推进“三区一船”、地磅称重传感系统等河道采砂监管信息化建设，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不断规范河道采砂秩序。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1711.17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6.4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2年收入预算171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1.1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剩余资金性质依次罗列，其他资金性质没有金额的就只需要表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即可）。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2年支出预算171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0.57万元，占88.9%；项目支出190.6万元，占11.1%。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11.17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6.4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1.1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53万元、农林水支出1355.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2.7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11.1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增加26.4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06万元，占9.2%；卫生健康支出84.53万元，占4.9%；农林水支出1355.88万元、占79.3%住房保障支出112.7万元，占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2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79万元，用于单位缴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6万元，用于公务员及参公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54.43万元，用于为事业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71.07万元，用于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5 万元，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工作。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70 万元，用于全区水库日常维修与养护。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2年预算数为12 万元，用于水土保持工作。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11 万元，用于水资源管理工作。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2年预算数为40 万元，用于防汛工作。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2022年预算数为3 万元，用于抗旱工作。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2年预算数为 22万元，用于河长制工作。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万元，用于毗河移民工作。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万元，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12.81万元，用于事业职工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12.7万元，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20.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15.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下降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公共用车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5.8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0.28万元，增长10%。（机关运行经费即为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等。（如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单位根据采购预算编制情况据实填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